

河北东方学院文件

东方校字〔2020〕129号

河北东方学院 关于公布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东方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我校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一流本科专业进行了形式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了评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评选校级一流本科专业6个（附件1）。

现将课程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学校将从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推广应用等方面，对评选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进行跟踪监测和动态管理。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期限3年，专业建设和改革成果要适时集中展示和分享，并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。期满后，各二级

学院要对立项专业进行全面自查，并给出自查结论。教务处在各二级学院自查基础上，组织对立项专业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专业将延长建设期一年，一年后验收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教研科，联系人：赵丽，联系电话：15127620575。

附件 1.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立项建设名单（6 个）



附件 1

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立项建设名单 (6 个)

河北东方学院(公章) :



序号	申报学院	专业名称	专业负责人
1	文物与艺术学院	文物与博物馆学	铁付德
2	经济管理学院	财务管理	王晓飞
3	医学院	护理学	田喜凤
4	人工智能学院	物联网工程	官娜娜
5	医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赵晶
6	交通学院	汽车服务工程	官唤春

